

2025年度林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

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林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林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林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林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概况

一、林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参与研究和实施全市合作经济发展和农村现代流通的政策肯规定。

(二)负责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组织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资产、资金、资本、资源的整和优化和管理。

(三)负责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服务、教育培训职能，落实国家扶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政策和措施。

二、林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林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预算仅包括机关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林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2025年收入总计298.39万元，支出总计298.39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

加12.72万元，增长4%。主要原因：新增3名公务员。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2025年收入合计298.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98.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2025年支出合计298.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8.39万元，占90%；项目支出30万元，占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98.39万元，与2024年相比，增加12.72万元，增长4%，主要原因：新增3名公务员；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4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与2024年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林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98.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8.39万元，占90%；项目支出30万元，占1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林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268.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8.38万元，占92.54%；公用经费20.01万元，占7.4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2024年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2024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2024年一致。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2024年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5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林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0.01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5年预算项目从年度履职目标、年度主要任务、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资金总额为298.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8.39万元，项目支出30万元。年度履职目标为完善农村现代化流通服务体系中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夯实农民增收起到积极作用；持续开展网络升级改造，更好地服务好全市人民的生产生活需要；壮大农资支柱产业，满足农民生产需要；推进电子商务，方便惠及三农；抓合作社基地建设，助农增收；解决困难企业转型发展，稳定市场，保障社会稳定；加强管理，确保信访稳定。在维护我市市场稳定、保证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等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并深入推进全市供销基层网点建设工作，强化提升为农服务水平。

1. 我部门2025年预算项目共2个，资金总额30万元，均分别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0个，无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5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九、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